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正嘉、林委員麗雲(請假)、
王委員維菁(請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公出)、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白簡任視察杰立代)、溫處長俊瑜、
陳處長春木(梁副處長伯州代)、詹處長懿廉(黃專門委員睿迪代)、
林處長慧玲(陳副處長書銘代)、蔡處長志儒(李專門委員文秀代)、
蔡處長國棟、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劉主任得延(朱專門委員其慧代)

伍、確認第 11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4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34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暨執照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查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衛公司)前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變更，經本會 113 年 2 月 6 日第 1105 次委員會議決

議，依衛廣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作成一部駁回(范瑞穎擬任董事及董事長之變更申請)、一部附附款許可之決定。

三、嗣後亞衛公司召開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再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因董事長為執照記載事項，爰併申請執照異動換發。

四、本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函查擬任人有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情形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附附款許可，並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規定准予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二、為利本會適時掌握申請人實際股權狀況，本案許可附款(保留許可廢止權)內容為：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內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 15 日內提供股東名簿予本會，並向本會說明該公司股份之實質受益人。該公司如未履行，或有具體事證顯示該公司上層股東涉有代持或借名情事，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原處分。

第三案：數位發展部所提「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會銜發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院臺規字第 1125027213 號公告辦理。

二、前揭公告略以：電信管理法有關電信號碼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事項之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會業依該公告權責另訂「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為監理規範，並經第 1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自本年 4 月 26 日公告施行。

三、數位發展部因應前揭公告權責事項變更，擬修正案揭辦法中有關管轄權條文，並變更名稱為「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於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函請本會會銜發布。平臺事業管理處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會銜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